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惠銓  
電話：(02)7712-9081  
電子信箱：kitec@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 (A09000000E\_113270141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辦理「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
- 二、旨揭計畫為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推廣結合科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與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並協助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而有居家同步學習需求之學生，運用載具線上參與校內課程。請縣市政府及國教署轉知有意願學校提出申請並於本(113)年4月23日前彙整後提報本部，國立附設中小學可逕行提報計畫書，申請資料須以電子檔案上傳，並將正本函送至本部。
- 三、「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須配合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硬體設備採購及驗收。

計畫處 收文:113/04/08



1130129145

2 附件隨送

四、計畫徵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公告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https://pads.moe.edu.tw/>)，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東華大學(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東區輔導團隊)。

(一)張小姐(03)890-3776，weishan953@gms.ndhu.edu.tw

(二)翁小姐(03)890-3787，lila861119@gms.ndhu.edu.tw

(三)金先生(03)890-3779，xyjin@gms.ndh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中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國立東華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東區)(均含附件)

